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4年4月1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2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 48,410,941.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1,094.19 元，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9,305,989.00 元。

鉴于 2013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11.68 万元，本年所派发现金股利未超过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0%，未超过母公司近两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08,189,189.00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